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化学控股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化学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加强中国化学集团的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其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订立了《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协议所称“甲方”，包括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1) 存款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 乙方依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贷款服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保理、贴现等资金融通业务。

(3) 其他金融业务，包括票据承兑、开立独立保函等业务。

1) 乙方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3、定价原则

协议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将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类信贷服务之价格。

(3) 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信贷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交易总金额上限

(1) 存款限额

2022 年和 2023 年，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分别不超过 264 亿元、316.8 亿元人民币。

（2）贷款限额

2022 年和 2023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余额每口最高分别不超过 65 亿元、80 亿元人民币。

（3）其他金融服务费用限额

2022 年和 2023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40 亿元人民币。

（4）利息及其他支出

2022 年和 2023 年，乙方吸收甲方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分别不超过 2 亿元、2.5 亿元人民币。

（5）利息及其他收入

2022 年和 2023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2 亿元人民币。

6、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将于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履行各自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自动履行和承担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行使相应的权力。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可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5）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财务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服务期限、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内容符合公司业务所需，签订该协议是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发展需要，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签署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协议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

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执行情况

2021 年，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日最高余额约为 127.49 亿，发生存款利息及其他支出约 1.31 亿，贷款日最高余额 49.04 亿，发生贷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约为 0.91 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化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包括中国化学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95.00 亿元，贷款余额为 42.90 亿元，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实际发生总额为 59.57 亿元。

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金融服务业均符合中国化学集团及财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中国化学制定了《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国化学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防范化解公司重大风险工作，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风险预防处置工作，主要包括落实风险管控全员、全面、全过程工作要求；全方位及时掌握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和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统筹协调各方工作沟通与信息传递，推进各类风险信息、事件全面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有效应对重大风险。研究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开展包括存贷款业务在内的各项金融业务涉及的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筹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听取财务公司经营与重大风险管控情况汇报，严防重大风险、系统性风险。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

化解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服务期限、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信息披露真实。保荐机构对于财务公司中国化学集团订立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学孔

张学孔

周梦宇

周梦宇

